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地谅解备忘录暨孙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 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谅解备忘录是记录双方的谅解，并就亿纬马来西亚购买标的土地确定彼此的合意，具体事项将由双方签订的最终买卖协议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
 - 本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五、重大风险提示”。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0月31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亿纬锂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VE ENERGY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亿纬马来西亚”）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42,23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

2023年5月12日，亿纬马来西亚与PEMAJU KELANG LAMA SDN.BHD.（以下简称“PKL”）签订《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本谅解备忘录”），亿纬马来西亚拟向PKL购买标的土地，在马来西亚建立锂电池制造厂。

本谅解备忘录是记录双方的谅解，并就亿纬马来西亚购买标的土地确定彼此的合

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PEMAJU KELANG LAMA SDN.BHD.，一家在马来西亚 Kedah（吉打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PKL希望出售且亿纬马来西亚希望从PKL处购买本谅解备忘录约定的土地，其测量面积约为66.58083英亩（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标的土地的买卖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

2、双方特此同意，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记录双方的谅解，并就亿纬马来西亚购买标的土地确定彼此的合意。

3、标的土地的购买价格为163,864,744.00令吉，但若标的土地新的最终产权（非限定性产权）文件中显示的最终测量土地面积并非66.58083英亩，则可根据最终协议进行调整。

4、亿纬马来西亚应按本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向银行托管账户存入并支付2,000,000令吉，作为可退还的诚意保证金，同时作为亿纬马来西亚购买标的土地的部分付款。

5、本谅解备忘录的日期应为生效日期，本谅解备忘录应持续有效，直至双方有效地签署最终协议，或直至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约定向另一方合法地发出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的通知，以较早者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谅解备忘录的签订，标志着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的有效推进，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满足公司扩大圆柱电池产能规模的需求，以支持配套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地区电动两轮车及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并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动两轮车与电动工具市场的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是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谅解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

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谅解备忘录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本谅解备忘录是记录双方的谅解，并就亿纬马来西亚购买标的土地确定彼此的合意，具体事项将由双方签订的最终买卖协议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

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StoreDot Ltd.签订《电动汽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6月10日	协议终止，后续执行公司2021年11月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内容
3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8月4日	
4	公司与格林美签署《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9日	正在履行中
5	公司与成都管委会签署《亿纬锂能5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中
7	公司与蓝晓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8	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9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云天化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	2022年2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10	公司与匈牙利Debrecen政府的子公司签订意向书	2022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11	亿纬动力与大运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12	公司拟与王明悦、瑞福锂业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	2022年10月28日	鉴于《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20%股权的议案》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不签订及履行。
13	公司与思摩尔国际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中

3、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办理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桑田先生、陈卓璞先生、实际控制人子女刘怡青女士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7,550股、2,750股、5,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除前述持股变动情况外，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9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江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938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5股；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5,893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亿纬马来西亚与PKL签订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